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3季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5 樓
電話：(03)2121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7~48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1~5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8、58~59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因其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而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民國 10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9,69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負債總額為 31,787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以及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 5,166 仟元及 1,572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9%及 1%。

依本會計師核閱之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55,733	20	\$ 998,904	20	\$ 1,078,726	2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	4,221	-	4,319	-	4,08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22,844	1	30,050	-	51,11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2,940,111	60	2,867,999	58	2,608,673	5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63,679	1	80,743	2	51,891	1
130X	存貨(附註九)	287,309	6	409,300	8	356,59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及二五)	151,452	3	208,088	4	181,232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25,349</u>	<u>91</u>	<u>4,599,403</u>	<u>92</u>	<u>4,332,308</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	279,699	6	167,875	4	186,36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73,661	3	191,565	4	196,26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08	-	10,101	-	10,2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0	-	4,757	-	7,1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0,858</u>	<u>9</u>	<u>374,298</u>	<u>8</u>	<u>399,980</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86,207</u>	<u>100</u>	<u>\$ 4,973,701</u>	<u>100</u>	<u>\$ 4,732,288</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886,920	18	\$ 810,696	16	\$ 635,755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632,371	13	906,326	18	912,898	1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74,650	4	187,853	4	165,44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115	1	42,175	1	43,5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221	-	31,428	1	25,65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41,277</u>	<u>36</u>	<u>1,978,478</u>	<u>40</u>	<u>1,783,328</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374	2	85,465	2	85,768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34	-	9,222	-	10,8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47	-	4,947	-	4,9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555</u>	<u>2</u>	<u>99,634</u>	<u>2</u>	<u>101,60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39,832</u>	<u>38</u>	<u>2,078,112</u>	<u>42</u>	<u>1,884,935</u>	<u>40</u>
	權益(附註十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1,333,444	27	1,333,444	27	1,333,444	28
3200	資本公積	1,380,365	28	1,380,365	27	1,380,365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620	4	132,681	3	132,68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079	1	93,549	2	93,54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269	6	269,716	5	212,20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8,968</u>	<u>11</u>	<u>495,946</u>	<u>10</u>	<u>438,434</u>	<u>9</u>
3400	其他權益	66,686	1	(61,078)	(1)	(51,802)	(1)
3500	庫藏股票	(253,088)	(5)	(253,088)	(5)	(253,088)	(5)
3XXX	權益總計	<u>3,046,375</u>	<u>62</u>	<u>2,895,589</u>	<u>58</u>	<u>2,847,353</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86,207</u>	<u>100</u>	<u>\$ 4,973,701</u>	<u>100</u>	<u>\$ 4,732,2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十七)	\$ 3,098,631	100	\$ 3,644,423	100	\$ 8,962,281	100	\$11,956,239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2,969,920</u>	<u>96</u>	<u>3,514,362</u>	<u>96</u>	<u>8,591,104</u>	<u>96</u>	<u>11,583,400</u>	<u>97</u>
5900	銷貨毛利	<u>128,711</u>	<u>4</u>	<u>130,061</u>	<u>4</u>	<u>371,177</u>	<u>4</u>	<u>372,839</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1,355	1	41,561	1	124,383	1	112,063	1
6200	管理費用	22,452	1	19,634	1	63,579	1	72,87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17	-	3,511	-	11,409	-	12,2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224</u>	<u>2</u>	<u>64,706</u>	<u>2</u>	<u>199,371</u>	<u>2</u>	<u>197,155</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60,487</u>	<u>2</u>	<u>65,355</u>	<u>2</u>	<u>171,806</u>	<u>2</u>	<u>175,68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90	其他收入	673	-	1,041	-	2,248	-	3,4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41	1	(16,886)	(1)	39,314	-	160,266	1
7050	財務成本	(3,269)	-	(2,890)	-	(11,263)	-	(72,3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445</u>	<u>1</u>	<u>(18,735)</u>	<u>(1)</u>	<u>30,299</u>	<u>-</u>	<u>91,35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3,932	3	46,620	1	202,105	2	267,03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40,525</u>	<u>1</u>	<u>11,478</u>	<u>-</u>	<u>62,223</u>	<u>-</u>	<u>53,728</u>	<u>-</u>
8200	本期淨利	<u>53,407</u>	<u>2</u>	<u>35,142</u>	<u>1</u>	<u>139,882</u>	<u>2</u>	<u>213,310</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64	1	(17,985)	(1)	19,334	-	20,41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3,846)	(1)	(6,022)	-	111,726	1	24,80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3,199)	-	3,057	-	(3,296)	-	(3,471)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19</u>	<u>-</u>	<u>(20,950)</u>	<u>(1)</u>	<u>127,764</u>	<u>1</u>	<u>41,74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126</u>	<u>2</u>	<u>\$ 14,192</u>	<u>-</u>	<u>\$ 267,646</u>	<u>3</u>	<u>\$ 255,056</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41</u>		<u>\$ 0.27</u>		<u>\$ 1.08</u>		<u>\$ 1.64</u>	
9850	稀 釋	<u>\$ 0.41</u>		<u>\$ 0.27</u>		<u>\$ 1.07</u>		<u>\$ 1.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和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項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	益			
A1	\$1,333,444	\$1,380,365	\$ 119,233	\$ 23,495	\$ 186,272	\$ 329,000		(\$ 54,995)	(\$ 38,553)	(\$ 93,548)	(\$ 253,088)	\$2,696,173	
B1	-	-	13,448	-	(13,448)	-	-	-	-	-	-	-	
B3	-	-	-	70,054	(70,054)	-	-	-	-	-	-	-	
B5	-	-	-	-	(103,876)	(103,876)	-	-	-	-	-	(103,876)	
D1	-	-	-	-	213,310	213,310	-	-	-	-	-	213,310	
D3	-	-	-	-	-	-	16,945	24,801	-	41,746	-	41,746	
D5	-	-	-	-	-	-	16,945	24,801	-	41,746	-	255,056	
Z1	\$1,333,444	\$1,380,365	\$ 132,681	\$ 93,549	\$ 212,204	\$ 438,434	(\$ 38,050)	(\$ 13,752)	(\$ 51,802)	(\$ 253,088)	(\$ 253,088)	\$2,647,353	
A1	\$1,333,444	\$1,380,365	\$ 132,681	\$ 93,549	\$ 269,716	\$ 495,946	(\$ 29,078)	(\$ 32,000)	(\$ 61,078)	(\$ 253,088)	(\$ 253,088)	\$2,895,589	
B1	-	-	26,939	-	(26,939)	-	-	-	-	-	-	-	
B3	-	-	-	32,470	32,470	-	-	-	-	-	-	-	
B5	-	-	-	-	(116,860)	(116,860)	-	-	-	-	-	(116,860)	
D1	-	-	-	-	139,882	139,882	-	-	-	-	-	139,882	
D3	-	-	-	-	-	-	16,038	111,726	-	127,764	-	127,764	
D5	-	-	-	-	-	-	16,038	111,726	-	127,764	-	267,646	
Z1	\$1,333,444	\$1,380,365	\$ 159,620	\$ 61,079	\$ 298,269	\$ 518,968	(\$ 13,040)	\$ 79,726	(\$ 66,686)	(\$ 253,088)	(\$ 253,088)	\$3,046,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2,105	\$ 267,03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39	(1,002)
A20100	折舊費用	26,183	28,823
A20200	攤銷費用	948	1,211
A20900	財務成本	11,263	72,349
A21200	利息收入	(2,248)	(3,4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 (益)	(349)	3,15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58	7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06	74,730
A31150	應收帳款	(72,451)	928,1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064	17,756
A31200	存 貨	121,761	269,7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636	131,692
A32150	應付帳款	(273,955)	(546,5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293)	1,1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07)	(60,58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	(5,3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172	1,179,7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48	3,4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73)	(73,7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977)	(21,6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4,730)	1,087,8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2)	(12,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9	9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減少 (增加)	(153)	3,2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16)	(8,0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 76,224	(\$ 832,2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淨增加	-	1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860)	(103,8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36)	(935,9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11	12,2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171)	156,0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8,904	922,6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5,733	\$ 1,078,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0 年 1 月設立，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其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金額分別為 1,719 仟元、(20,950)仟元、127,764 仟元及 41,746 仟元。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備 註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海門國際(香港)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100%		註一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產銷變壓器及 電源供應器	100%	100%	100%		註一
海門國際	東莞英格爾	產銷變壓器及 電源供應器	100%	100%	100%	清算期間	註二
海門國際	深圳新能源	產銷電源供應 器及其他節 能產品	100%	100%	100%		註二

註一：係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9,695 仟元及 71,870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負債總額分別為

31,787 仟元及 16,208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 及 1%，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 5,166 仟元、(1,264)仟元、1,572 仟元及 (12,913)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9%、(9%)、1% 及 (5%)。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期間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均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合併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損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與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31	\$ 15,280	\$ 14,3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2,802	937,974	990,59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45,650	73,780
	<u>\$ 955,733</u>	<u>\$ 998,904</u>	<u>\$ 1,078,726</u>
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	2.70%	2.10%-2.2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流 動</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1,431	\$ 1,566	\$ 1,416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2,790	2,753	2,665
	<u>\$ 4,221</u>	<u>\$ 4,319</u>	<u>\$ 4,081</u>
<u>非 流 動</u>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u>\$ 279,699</u>	<u>\$ 167,875</u>	<u>\$ 186,361</u>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3年後，由該公司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準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22,844	\$ 30,050	\$ 51,110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940,550	\$ 2,868,099	\$ 2,609,939
減：備抵呆帳	(439)	(100)	(1,266)
	<u>\$ 2,940,111</u>	<u>\$ 2,867,999</u>	<u>\$ 2,608,67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	\$ 41,747	\$ 58,499	\$ 45,905
其他	25,147	25,459	9,201
	66,894	83,958	55,106
減：備抵呆帳	(3,215)	(3,215)	(3,215)
	<u>\$ 63,679</u>	<u>\$ 80,743</u>	<u>\$ 51,891</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 1 年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過去收款記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超過 10% 之重要客戶（參閱附註二三）如下：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u>重要客戶代碼</u>			
A	\$2,456,659	\$ 2,269,600	\$ 2,095,409

A 公司係普天國際貿易公司（普天公司），為中國上市中央企業普天集團（Potevio）之全資子公司，為免除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與其交易均要求透過遠期信用狀（120 天內）由銀行擔保支付。

中國普天（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歷經百年發展，從郵電工業起步，集團內目前有 5 家上市公司，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並於 103 年 9 月獲選亞洲品牌 500 強（品牌價值超過人民幣 800 億元），同時入選的還有中國工商銀行、中國移動、中石油、中石化、國家電網等中央企業。合併公司主要係與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收款日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3,401 仟元、37,570 仟元及 16,044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惟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依以往收款狀況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30 天以下	\$ 2,771	\$ 36,589	\$ 16,028
31 至 120 天	630	981	12
121 至 365 天	-	-	4
合 計	<u>\$ 3,401</u>	<u>\$ 37,570</u>	<u>\$ 16,0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6	\$ 1,092	\$ 2,268
加：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002)	(1,002)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176</u>	<u>\$ 90</u>	<u>\$ 1,266</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0	\$ 1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339	339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439</u>	<u>\$ 439</u>

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係追討未果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已認列減損金額為 1,176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判定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1 年以上	<u>\$ -</u>	<u>\$ -</u>	<u>\$ 1,1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3,215</u>	<u>\$ 3,215</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位：外幣仟元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循 環 額 度
中國信託銀行	USD 6,461	USD 5,473	\$ -	-	USD 2,100
匯豐銀行	USD 3,783	USD 3,382	-	-	USD 1,000
	<u>USD 10,244</u>	<u>USD 8,855</u>	<u>\$ -</u>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循 環 額 度
中國信託銀行	USD 8,793	USD 7,634	\$ -	-	USD 2,100
匯豐銀行	USD 3,244	USD 2,779	-	-	USD 1,000
	<u>USD 12,037</u>	<u>USD 10,413</u>	<u>\$ -</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九、存 貨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原 料	\$ 127,715	\$ 197,760	\$ 114,248
半 成 品	100,183	70,380	114,351
製 成 品	43,226	77,859	63,469
商 品	8,943	11,477	11,498
在途存貨	<u>7,242</u>	<u>51,824</u>	<u>53,029</u>
	<u>\$ 287,309</u>	<u>\$ 409,300</u>	<u>\$ 356,595</u>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帳列銷貨成本均與存貨相關。

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397仟元、1,372仟元、158仟元及767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進項及留抵稅額	\$ 82,492	\$ 101,588	\$ 110,136
預付貨款	60,728	81,245	59,412
其 他	<u>8,232</u>	<u>25,255</u>	<u>11,684</u>
	<u>\$ 151,452</u>	<u>\$ 208,088</u>	<u>\$ 181,232</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土 地	\$ 59,036	\$ 59,036	\$ 59,036
房屋建築	47,232	47,809	48,893
機器設備	33,072	38,174	39,810
其他設備	<u>34,321</u>	<u>46,546</u>	<u>48,526</u>
	<u>\$ 173,661</u>	<u>\$ 191,565</u>	<u>\$ 196,265</u>

合併公司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經評估並無顯著減損跡象。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其他重大增添及處分情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35至60年
其他	5至1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十二、短期借款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886,920</u>	<u>\$ 810,696</u>	<u>\$ 635,755</u>
固定利率借款	\$ 841,290	\$ 810,696	\$ 635,755
浮動利率借款	<u>45,630</u>	<u>-</u>	<u>-</u>
	<u>\$ 886,920</u>	<u>\$ 810,696</u>	<u>\$ 635,755</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19%-1.85%、1.33-1.79%及 1.04%-1.50%。

十三、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帳款主要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u>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155	\$ 50,976	\$ 38,056
應付員工紅利	6,108	12,122	9,419
應付董監事酬勞	1,833	3,637	2,826
其他	<u>117,554</u>	<u>121,118</u>	<u>115,140</u>
	<u>\$ 174,650</u>	<u>\$ 187,853</u>	<u>\$ 165,441</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已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交付養老保險費給當地政府機構，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費用	<u>\$ 147</u>	<u>\$ 204</u>	<u>\$ 441</u>	<u>\$ 612</u>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33,344</u>	<u>133,344</u>	<u>133,344</u>
已發行股本	<u>\$ 1,333,444</u>	<u>\$ 1,333,444</u>	<u>\$ 1,333,4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298,988	\$ 1,298,988	\$ 1,298,988
公司債轉換溢價	<u>69,901</u>	<u>69,901</u>	<u>69,901</u>
	<u>\$ 1,368,889</u>	<u>\$ 1,368,889</u>	<u>\$ 1,368,889</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 11,476</u>	<u>\$ 11,476</u>	<u>\$ 11,47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經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以保留適當盈餘後擬定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分配比率如下：

1. 員工紅利為 3%至 10%。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20%。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108 仟元及 1,833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419 仟元及 2,826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

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939	\$ 13,448		
特別盈餘公積	-	70,054		
現金股利	116,860	103,876	\$ 0.9	\$ 0.8

上述 102 年度股東會另決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32,470 仟元。

又分別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122	\$ 6,052
董監事酬勞	3,637	1,815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並無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之情事，故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9,078)	(\$ 54,9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334	20,4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3,296)	(3,471)
期末餘額	(\$ 13,040)	(\$ 38,05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2,000)	(\$ 38,5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11,726	24,801
期末餘額	\$ 79,726	(\$ 13,752)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2年1月1日股數	3,500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102年9月30日股數	<u>3,500</u>
103年1月1日股數	3,500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103年9月30日股數	<u>3,5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註銷上述庫藏股票。

十七、收 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消費性電子產品	\$ 2,656,533	\$ 3,099,410	\$ 7,663,900	\$10,350,148
電源供應器	435,868	535,822	1,276,555	1,524,119
其 他	6,230	9,191	21,826	81,972
	<u>\$ 3,098,631</u>	<u>\$ 3,644,423</u>	<u>\$ 8,962,281</u>	<u>\$11,956,239</u>

十八、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u>\$ 673</u>	<u>\$ 1,041</u>	<u>\$ 2,248</u>	<u>\$ 3,43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9)	(\$ 19)	\$ 349	(\$ 3,15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694	(19,314)	27,536	159,554
其 他	3,406	2,447	11,429	3,863
	<u>\$ 36,041</u>	<u>(\$ 16,886)</u>	<u>\$ 39,314</u>	<u>\$ 160,266</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u>\$ 3,269</u>	<u>\$ 2,890</u>	<u>\$ 11,263</u>	<u>\$ 72,34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71	\$ 9,429	\$ 26,183	\$ 28,823
電腦軟體(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	302	948	1,211
	<u>\$ 8,572</u>	<u>\$ 9,731</u>	<u>\$ 27,131</u>	<u>\$ 30,0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7,146	\$ 8,004	\$ 22,361	\$ 24,614
營業費用	<u>1,125</u>	<u>1,425</u>	<u>3,822</u>	<u>4,209</u>
	<u>\$ 8,271</u>	<u>\$ 9,429</u>	<u>\$ 26,183</u>	<u>\$ 28,8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01</u>	<u>\$ 302</u>	<u>\$ 948</u>	<u>\$ 1,21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4,808	\$ 74,636	\$ 226,832	\$ 232,696
其他員工福利	5,056	4,443	15,671	13,96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968	6,535	17,661	17,647
確定福利計畫	<u>147</u>	<u>204</u>	<u>441</u>	<u>612</u>
合計	<u>\$ 85,979</u>	<u>\$ 85,818</u>	<u>\$ 260,605</u>	<u>\$ 264,915</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4,543	\$ 66,762	\$ 178,332	\$ 188,616
營業費用	<u>31,436</u>	<u>19,056</u>	<u>82,273</u>	<u>76,299</u>
	<u>\$ 85,979</u>	<u>\$ 85,818</u>	<u>\$ 260,605</u>	<u>\$ 264,915</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9,012	\$ 9,431	\$ 59,655	\$ 57,6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57</u>)	<u>3,662</u>	<u>1,262</u>	<u>3,662</u>
	38,255	13,093	60,917	61,28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270</u>	(<u>1,615</u>)	<u>1,306</u>	(<u>7,5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525</u>	<u>\$ 11,478</u>	<u>\$ 62,223</u>	<u>\$ 53,728</u>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u>\$ 3,199</u>	<u>(\$ 3,057)</u>	<u>\$ 3,296</u>	<u>\$ 3,471</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1,541</u>	<u>\$ 43,509</u>	<u>\$ 24,386</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93% 及 24.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國內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41</u>	<u>\$ 0.27</u>	<u>\$ 1.08</u>	<u>\$ 1.64</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0.41</u>	<u>\$ 0.27</u>	<u>\$ 1.07</u>	<u>\$ 1.64</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53,407</u>	<u>\$ 35,142</u>	<u>\$ 139,882</u>	<u>\$ 213,31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9,844	129,844	129,844	129,8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288</u>	<u>302</u>	<u>592</u>	<u>4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0,132</u>	<u>130,146</u>	<u>130,436</u>	<u>130,30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370 仟元、1,311 仟元及 1,28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28,423	\$ 30,512	\$ 30,316
1~5 年	<u>17,376</u>	<u>36,384</u>	<u>42,183</u>
	<u>\$ 45,799</u>	<u>\$ 66,896</u>	<u>\$ 72,499</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指負債總額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指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設定之目標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為 30% 以下，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比率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負債總額	\$ 1,839,832	\$ 2,078,112	\$ 1,884,9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55,733)	(998,904)	(1,078,726)
淨負債	<u>\$ 884,099</u>	<u>\$ 1,079,208</u>	<u>\$ 806,209</u>
權益	\$ 3,046,375	\$ 2,895,589	\$ 2,847,391
淨負債	<u>884,099</u>	<u>1,079,208</u>	<u>806,209</u>
資本總額	<u>\$ 3,930,474</u>	<u>\$ 3,974,797</u>	<u>\$ 3,653,600</u>
淨負債與資本比率	<u>22.49%</u>	<u>27.15%</u>	<u>22.07%</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9月30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221	\$ -	\$ -	\$ 4,221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	279,699	-	279,699
	<u>\$ 4,221</u>	<u>\$ 279,699</u>	<u>\$ -</u>	<u>\$ 283,920</u>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319	\$ -	\$ -	\$ 4,319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	167,875	-	167,875
	<u>\$ 4,319</u>	<u>\$ 167,875</u>	<u>\$ -</u>	<u>\$ 172,194</u>

102年9月30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081	\$ -	\$ -	\$ 4,081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	186,361	-	186,361
	<u>\$ 4,081</u>	<u>\$ 186,361</u>	<u>\$ -</u>	<u>\$ 190,442</u>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與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私募上櫃公司股票，係依外部獨立專家報告予以評估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982,367	\$ 3,977,696	\$ 3,79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3,920	172,194	190,44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93,941	1,904,875	1,714,094

註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以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於近期內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95%及9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參閱附註二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貶值 3% 時，則為同額之負數影響。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u>\$ 80,663</u>	<u>\$ 77,379</u>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之敏感度與上期並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若有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是否採用避險工具，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45,650	\$ 73,780
－金融負債	841,290	810,696	635,7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45,630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7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國內策略性投資之上櫃公司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8,391 仟元及 5,591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該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上升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重大客戶均要求開立銀行信用狀保證支付，以免除信用風險。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普天公司，請參閱附註八）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103 年 9 月 30 日對 A 公司之風險集中情形約占總貨幣性資產之 62%，雖其為信譽良好之國有企業，仍要求買方全額開立信用狀，由銀行擔保付款，以免除其對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現金流量（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6 個月以內</u>	<u>6 個月至 1 年</u>
<u>103 年 9 月 30 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49,925	\$ -
浮動利率工具	45,630	-
固定利率工具	<u>841,290</u>	<u>-</u>
	<u>\$1,636,845</u>	<u>\$ -</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027,444	\$ -
固定利率工具	<u>810,696</u>	<u>-</u>
	<u>\$1,838,140</u>	<u>\$ -</u>
 <u>102 年 9 月 30 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026,767	\$ 1,271
固定利率工具	<u>635,755</u>	<u>-</u>
	<u>\$1,662,522</u>	<u>\$ 1,271</u>

(2) 融資額度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u>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886,920	\$ 810,696	\$ 635,755
未動用金額	<u>1,895,166</u>	<u>2,062,506</u>	<u>2,126,083</u>
	<u>\$ 2,782,086</u>	<u>\$ 2,873,202</u>	<u>\$ 2,761,838</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u>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730</u>	<u>\$ -</u>	<u>\$ 777</u>	<u>\$ -</u>

(二) 研究發展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105</u>	<u>\$ -</u>	<u>\$ 105</u>

(三)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843</u>	<u>\$ -</u>	<u>\$ 10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3,252</u>	<u>\$ 764</u>	<u>\$ 7,564</u>	<u>\$ 4,077</u>
退職後福利	<u>11</u>	<u>11</u>	<u>33</u>	<u>33</u>
	<u>\$ 3,263</u>	<u>\$ 775</u>	<u>\$ 7,597</u>	<u>\$ 4,11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汽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50 仟元及 375 仟元。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押作為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u>	<u>\$ 5,067</u>	<u>\$ -</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銷售產品予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兆赫公司之客戶 Technetix Limited 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向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產品瑕疵）之訴訟，請求給付金額為美金 1,551 仟元。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此訴訟案件，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第三次開庭，但尚未有判決結論，且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非很有可能會清償該賠償義務。

(二) 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海門國際	<u>\$ 179,190</u>	<u>\$ 206,900</u>	<u>\$ 206,900</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9,795	30.4200	(美元：新台幣)	\$ 3,644,164
美元	35,749	7.7642	(美元：港幣)	1,087,485
人民幣	13,802	1.2593	(人民幣：港幣)	68,099
				<u>\$ 4,799,748</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0,202	30.4200	(美元：新台幣)	\$ 1,831,345
美元	6,363	7.7642	(美元：港幣)	193,562
美元	2,348	6.1654	(美元：人民幣)	71,426
歐元	380	7.8212	(歐元：人民幣)	14,664
				<u>\$ 2,110,997</u>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9,857	29.7689	(美元：新台幣)	\$ 2,674,944
美元	43,760	7.7463	(美元：港幣)	1,302,685
美元	5,110	6.0996	(美元：人民幣)	152,119
人民幣	166,277	4.8805	(人民幣：新台幣)	811,515
人民幣	9,404	1.2700	(人民幣：港幣)	45,896
新台幣	52,657	0.2602	(新台幣：港幣)	52,657
				<u>\$ 5,039,81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0,783	29.7689	(美元：新台幣)	\$ 1,809,443
美元	16,870	7.7463	(美元：港幣)	502,201
美元	3,128	6.0996	(美元：人民幣)	93,117
歐元	721	8.4192	(歐元：人民幣)	29,626
港幣	2,883	0.7874	(港幣：人民幣)	11,079
港幣	3,917	3.8430	(港幣：新台幣)	15,053
				<u>\$ 2,460,519</u>

102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0,846	29.5700	(美元：新台幣)	\$ 1,503,516
美元	41,596	7.7550	(美元：港幣)	1,229,994
美元	5,104	6.1184	(美元：人民幣)	150,925
人民幣	371,525	4.8330	(人民幣：新台幣)	1,795,580
人民幣	9,352	0.7890	(人民幣：港幣)	28,133
新台幣	52,947	0.2623	(新台幣：港幣)	52,947
新台幣	14,867	0.2069	(新台幣：人民幣)	14,867
				<u>\$ 4,775,96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7,004	29.5700	(美元：新台幣)	\$ 1,685,608
美元	13,643	7.7550	(美元：港幣)	403,424
美元	2,592	6.1184	(美元：人民幣)	76,645
港幣	6,184	3.8130	(港幣：新台幣)	23,580
港幣	3,888	0.7890	(港幣：人民幣)	14,825
新台幣	14,867	0.2623	(新台幣：港幣)	14,867
				<u>\$ 2,218,949</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或控制者）－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九。

二九、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其所提供產品之區域。合併公司其應報導部門為台灣英格爾、海門國際、深圳英格爾、東莞英格爾及深圳新能源。

(二) 應報導部門資訊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英格爾	海 門 國 際	深圳 英格爾	東 莞 英格爾	深圳 新 能 源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861,935	\$ 48,947	\$ -	\$ -	\$ 51,399	\$ -	\$ 8,962,281
內部收入	-	8,532,855	1,667,733	-	9,249	(10,209,837)	-
收入合計	<u>\$ 8,861,935</u>	<u>\$ 8,581,802</u>	<u>\$ 1,667,733</u>	<u>\$ -</u>	<u>\$ 60,648</u>	<u>(\$ 10,209,837)</u>	<u>\$ 8,962,281</u>
部門損益	<u>\$ 139,882</u>	<u>(\$ 13,856)</u>	<u>\$ 3,804</u>	<u>\$ 284</u>	<u>\$ 1,288</u>	<u>\$ 8,480</u>	<u>\$ 139,882</u>

103年9月30日							
	台灣 英格爾	海 門 國 際	深圳 英格爾	東 莞 英格爾	深圳 新 能 源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 5,182,829</u>	<u>\$ 1,395,446</u>	<u>\$ 653,351</u>	<u>\$ 82,095</u>	<u>\$ 71,423</u>	<u>(\$ 2,498,937)</u>	<u>\$ 4,886,207</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英格爾	海 門 國 際	深圳 英格爾	東 莞 英格爾	深圳 新 能 源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38,796	\$ 3,999,333	\$ -	\$ -	\$ 18,110	\$ -	\$ 11,956,239
內部收入	-	7,555,838	1,635,568	-	7,295	(9,198,701)	-
收入合計	<u>\$ 7,938,796</u>	<u>\$ 11,555,171</u>	<u>\$ 1,635,568</u>	<u>\$ -</u>	<u>\$ 25,405</u>	<u>(\$ 9,198,701)</u>	<u>\$ 11,956,239</u>
部門損益	<u>\$ 213,310</u>	<u>(\$ 18,630)</u>	<u>(\$ 24,574)</u>	<u>(\$ 6,983)</u>	<u>(\$ 5,930)</u>	<u>\$ 56,117</u>	<u>\$ 213,310</u>

102年9月30日							
	台灣 英格爾	海 門 國 際	深圳 英格爾	東 莞 英格爾	深圳 新 能 源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 4,779,226</u>	<u>\$ 1,533,823</u>	<u>\$ 787,921</u>	<u>\$ 81,264</u>	<u>\$ 62,224</u>	<u>(\$ 2,512,170)</u>	<u>\$ 4,732,288</u>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註3)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1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240	\$ 44,406	7.8%	2	\$ -	營運週轉	\$ -		\$ -	\$1,218,550	\$1,218,550

註1：深圳英格爾填1。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2)	\$ 1,218,550 (註 3)	\$ 179,190	\$ 179,190	\$ 39,545	\$ -	5.88%	\$ 1,523,188 (註 3)

註 1：本公司填 0。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英格爾科技	基金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 1,431	-	\$ 1,431	
	瑞士銀行盧森堡中歐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790	-	2,790	
	股票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係其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0	279,699	6.70	279,69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子公司	進貨	\$ 8,532,855	99	1 至 3 個月	-	-	(\$1,093,702)	(100)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子公司	進貨	1,667,733	20	"	-	-	(126,049)	(53)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母公司	銷貨	(8,532,855)	(99)	"	-	-	1,093,702	96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母公司	銷貨	(1,667,733)	(100)	"	-	-	126,049	10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年)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母公司	\$ 1,093,702	10.67	\$ -		\$ 502,973	\$ -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母公司	126,049	20.88	-		126,049	-

註：係截至 103 年 11 月 7 日止收回之金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1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2	銷貨收入	\$ 8,532,855	按一般條件辦理	95
1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2	應收帳款	1,093,702	按一般條件辦理	22
2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2	銷貨收入	1,667,733	按一般條件辦理	19
2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2	應收帳款	126,049	按一般條件辦理	3
2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3	其他應收款	45,555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3	深圳新能源	海門國際	2	銷貨收入	9,24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4	東莞英格爾	海門國際	2	應收帳款	72,651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揭露往來交易金額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註 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份 額	備 註
				103.9.30	102.12.31	股 數 (仟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香 港	投資及貿易	\$ 634,121	\$ 634,121	160,000	100.00	\$ 1,083,424	(\$ 13,856)	(\$ 15,616)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英格爾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135,267	(2)	\$ 135,267	\$ -	\$ -	\$ 135,267	\$ 3,804	100.00	\$ 3,804 (二)2.	\$ 28,982	\$ -
東莞英格爾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86,409	(2)	86,409	-	-	86,409	284	100.00	284 (二)3.	80,143	-
深圳新能源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	32,951	(2)	32,951	-	-	32,951	1,288	100.00	1,288 (二)3.	(4,65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4,627	\$254,627	\$1,827,825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海門國際)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1,827,825 仟元(103 年 9 月 30 日淨值為 3,046,375 仟元×6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交易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價 格 與 付 款 條 件	進 貨		期 末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金 額	%	金 額	%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667,733	19	\$ 126,049	12
深圳新能源	海門國際	按一般條件辦理	9,249	-	539	-

二、銷貨交易：無

三、財產交易：無

四、背書保證交易：無